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鄂环责改字（2023）2-1 号

鄂尔多斯市广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683430658G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混凝土沥青拌合站
37#地块

负责人：杨福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广晟商砼站北侧地块内新增一套筛沙设备和约1000吨水洗砂用绿色密目网苫盖，部分场地和道路硬化，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未建设完工，打算调试设备，预计投资28万，已投资约15万。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证据一：2023年3月2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王鹏做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当事人新增一套筛沙设备和约1000吨水洗砂用绿色密目网苫盖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二：1. 2023年3月2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

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 2. 2023年3月24日现场照片; 证明本机关对你单位执法检查现场和现场位置图。

证据三: 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广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受委托人接受本机关调查询问并参与现场检查。

证据四: 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乌兰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监字(2010)181号); 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乌拉希里村城乡统筹就业示范园广晟商砼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康环监字(2017)29号); 证明该公司新建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

证据五: 该公司提供的设备与原料购置打款凭据(复印件); 证明该项目已投资约15万元。

证据六: 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有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